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2 月 2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---

### 堅持執行到最後一刻

#### 終止保險契約前，終勸諭義務人繳清

陳姓義務人所開設獨資行號 0 安企業行，因積欠 95 年度營業稅遭國稅局裁罰 98 萬 5,751 元，並於 99 年初次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以下簡稱高雄分署)執行，惟未足額受償，嗣國稅局於 103 年查到義務人有新增存款財產而再移送高雄分署執行所欠餘額 80 萬 5,147 元。

本分署收案後即執行義務人的存款，陸續僅共受償 5 萬餘元，經進一步查到義務人於三商美邦人壽、新光人壽、安聯人壽均有投保一般型或投資型人壽保險，遂再發函扣押，期間義務人的配偶雖曾來電詢問辦理分期的辦法，但卻未果，經查明義務人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共尚約近 40 萬元，另考量本件執行期間即將於 114 年 2 月初屆滿，遂依據最高

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基於保障義務人權益，於終止保險契約前通知義務人與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義務人的配偶始再來電詢問詳情，經執行同仁詳盡說明如保險契約遭終止後的利害影響後，其表示會與家人討論後再決定，不久即親到高雄分署，一次現金繳清義務人所欠繳的稅款 74 萬餘元，案件終於執行期間屆至前，終於全額清償結案。

高雄分署呼籲，切勿對本分署之通知或執行命令置之不理，否則仍將持續以各種強制執行手段，來展現政府堅定執法的態度。並提醒民眾，若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，如逕拒不繳納，仍將予以強力執行。